**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**

**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0号      2013.10.9**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二手车经销企业的发票管理，现对二手车经销企业发票使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  
　　一、二手车经销企业从事二手车交易业务，由二手车经销企业开具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。

　　二、二手车经销企业从事二手车代购代销的经纪业务，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统一开具《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》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